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东分所（中国赛宝（华东）实验室）、江苏楚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采购包 2 ）招标资格后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东分所（中国赛宝（华东）实验室）（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东分所（中国赛宝（华东）实验室）负责整体进度和质量把控，开展线下诊断、企业培训、平台上传等工作，承担总工作量的 50%；江苏楚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按牵头人要求，开展线下诊断、企业培训、平台上传等工作，承担总工作量的 50%。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4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2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东分所（中国赛宝（华东）实验室）（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江苏楚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二十一、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21.1 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沭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泗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宿迁市宿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宿迁市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发展改革与企业服务局、宿迁市洋河新区经济发展局（单位名称）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300-SCYH-G2026-0026 ，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采购包 2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楚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823.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40.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楚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